

主要不保事項

1. 戰爭、類似戰爭的行動、內戰、叛變、罷工、暴動或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能的沾染(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2. 生物、化學及核子之恐怖活動；
3. 參與任何空中飛行活動，從事空中飛行工作（跳傘、乘坐熱氣球、或以旅客身份乘搭由航空公司或註冊商業公司擁有和控制的註冊航班機除外）；
4. 旅途中受僱從事體力勞性工作、演員、導遊、領隊、航空或航運公司的工作人員
5. 職業性競技賽及參加任何運動比賽或競技；
6. 自殘、酗酒、濫用藥物；
7. 懷孕、難產、小產及分娩；
8. 性病、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疾病；
9.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索償須知

1. 所有意外受傷或疾病必須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接受當地認可醫生的首次治療。
2. 個人行李、金錢或證件遺失，須於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或有關機構報告。
3. 行李及旅程延誤須獲得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的證明文件。
4. 除「個人責任」索償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外，其他項目索償必須在保險有效期屆滿或每次旅程完結後30天內向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申請並提供護照、簽證或其他旅遊文件副本、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包括醫院、醫生、警方、航空公司及有關機構的詳細報告。

注意事項

1. 單次旅遊計劃的保障期最長為182日；全年保障計劃的每次旅遊保障期最長為90日。
2. 受保年齡：單次旅遊計劃適合任何年齡人士；全年保障計劃之被保險人適合18歲至75歲或以下人士。
3. 18歲以下人士可獨立投保單次旅遊計劃，惟需繳付成人保費及取得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之投保書，而其所享有的「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額維持不變。
4. 保單一經簽發，保費恕不退還(只適用於單次旅遊計劃)。
5. 此保險只適用於消閒旅遊或文職公幹。
6. 「取消旅程」將於保單發出日期起計24小時後及旅程出發前30天內生效。
7. 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條文細節，應以保單為準。

保費表(港幣)

單次旅遊計劃 (天)	計劃一			計劃二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及18歲以下不限數目之子女	被保險夫婦及18歲以下不限數目之子女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及18歲以下不限數目之子女	被保險夫婦及18歲以下不限數目之子女
1	98	147	245	58	87	145
2	118	177	295	70	105	175
3	146	219	365	98	147	245
4	192	288	480	120	180	300
5	220	330	550	136	204	340
6	252	378	630	152	228	380
7	272	408	680	162	243	405
8	280	420	700	170	255	425
9	300	450	750	186	279	465
10	320	480	800	192	288	480
11	340	510	850	204	306	510
12	362	543	905	216	324	540
13	384	576	960	226	339	565
14	402	603	1005	236	354	590
15	422	633	1055	246	369	615
16	440	660	1100	256	384	640
17	462	693	1155	266	399	665
18	480	720	1200	278	417	695
19	500	750	1250	288	432	720
20	522	783	1305	296	444	740
21	546	819	1365	306	459	765
22	566	849	1415	318	477	795
23	582	873	1455	326	489	815
24	602	903	1505	338	507	845
25	620	930	1550	348	522	870
26	640	960	1600	360	540	900
27	662	993	1655	370	555	925
28	680	1020	1700	378	567	945
29	698	1047	1745	388	582	970
30	722	1083	1805	398	597	995
每加一天	18	27	45	8	12	20
全年保障計劃	1780	2670	4450	1280	1920	3200

本保險計劃查詢熱線：
2771 7213

L-XX-JF-XX-02017-5000

祥昇 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Peaceful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祥昇旅遊
「達人寶」



承保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祥昇旅遊達人寶

為您提供綜合及周全的旅遊保障，讓您的旅程安心又開心。

保障特點

重要活動入場券保障
新增賠償重要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入場券之費用

創傷輔導保障

租車自負額保障

投保一年期保險，免費奉送「任中橫」中國醫療卡

單次旅遊保障不設投保年齡上限

「單段旅程保障」
被保險人可投保單段旅程，保險期限將於原定到達目的地的7天後或保單上所列明的屆滿日期後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恐怖活動」保障*
承保因「恐怖活動」所導致的損失
*使用生化武器的恐怖活動或參與恐怖活動除外。

危險運動保障
只要您不是職業運動員，參與冬季運動、綁繩跳崖、激流、快艇、水上電單車、水肺潛水及乘坐熱氣球時遇到意外而導致身故或身體受傷，均受保障。

免費自動延長保期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如因「行程延誤」保障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港，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最長可達10天。

多次旅程保障
為經常旅遊人士提供最全面保障。只需一次投保，便可享有無限次旅程保障，每次旅程最長保障期可達90天。

免費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投保「祥昇旅遊達人寶」，您便可免費享用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全部保障項目均不設自負金額

保障範圍

保障範圍	計劃一	計劃二
1. 人身意外保障		
1.1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的意外(18歲至75歲)	1,500,000	不適用
1.2 其他意外	1,000,000	500,000
- 年齡18歲至75歲保障額	500,000	250,000
- 年齡18歲以下或75歲以上保障額		
2. 燒傷保障		
被保險人因意外導致身體達二級及三級程度的燒傷	200,00	100,000
3. 醫療費用保障		
3.1 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	1,000,000	500,000
- 年齡18歲至75歲保障額	500,000	250,000
- 年齡18歲以下或75歲以上保障額		
返港後90天內的覆診費用	保額100%	50,000
- 因意外受傷	保額10%	
- 因疾病		
3.2 海外求診交通費用	1,000	500
3.3 創傷輔導	25,000	15,000
被保險人在旅途中目睹或遭遇突發慘重事故，如持械行劫、騎劫、天然災害或恐怖活動，導致嚴重心理創傷而需接受心理輔導治療之費用。	(每日2,500)	(每日1,500)
4. 現金津貼		
4.1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10,000	3,000
被保險人在旅途中因意外或疾病而需留院接受治療，連續入住醫院3天或以上，自住院第1天起，每日可獲得現金津貼。	(每日500)	(每日300)
4.2 「傳染病」導致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10,000	3,000
被保險人在旅途中因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每日可獲現金津貼	(每日500)	(每日300)
5. 個人責任		
被保險人因意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他人財物損失而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不適用於18歲以下之被保險人)	2,000,000	1,000,000
6. 個人行李及個人物品		
被保險人在旅途中所攜帶的個人行李或物品因意外、偷竊、搶劫或因運送時不小心處理導致遺失或損毀，可獲得賠償。	20,000	5,000
- 體育用品(包括高爾夫球及單車等)之最高賠償額	5,000	不受保
- 相機、攝錄機及其配件之最高賠償額	5,000	3,000
- 手提電腦或手提電話之最高賠償額	2,500	不受保
- 其他行李 - 每件/每套之最高賠償額	2,500	1,250

7. 個人錢財		
旅途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導致遺失現金、支票或旅遊支票，可獲得賠償。	3,000	1,000
8. 旅遊證件		
旅程期間因遺失證件所引起的額外交通、酒店及證件補領之費用	10,000	2,000
(額外住宿及交通費每日最高限額)	2,000	500
9. 行李延誤		
行李在外地因劫機或誤送而延遲抵達目的地達6小時或以上而需購買必須日用品之費用。	1,000	500
10. 行程延誤		
被保險人在旅途中預先安排之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災難、惡劣天氣、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或機械故障、恐怖活動或飛機被劫導致行程誤點，可獲得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10.1 現金津貼(每6小時延誤可獲賠償HK\$250)	3,000	1,000
10.2 因延誤10小時或以上而更改行程所引起的額外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	10,000	2,000
10.3 因延誤24小時或以上而取消旅程	3,000	1,000
11.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必須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之旅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用可獲得賠償：		
- 被保險人、其直屬家庭成員、同行伙伴因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被保險人因法庭傳召出任陪審員或作證人或由政府強制隔離；		
- 出發前7天內目的地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目的地廣泛性爆發傳染病或暴亂；		
- 出發前7天內被保險人之香港主要住所因火災、水淹或天然災害導致嚴重損毀；		
- 出發前7天內香港政府對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35,000	15,000
12. 縮短旅程		
因下述原因必須提早結束旅程，已繳付但未使用及不能退回的預繳旅費、交通工具費用及住宿費用可獲得賠償：		
- 被保險人、其直屬家庭成員、同行伙伴因死亡、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被保險人因法庭傳召出任陪審員或作證；		
	35,000	15,000

- 目的地突然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爆亂、天災或廣泛爆發不可預見之傳染病。		
- 香港政府對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3. 身故恩恤金		
- 意外引致	50,000	25,000
- 疾病引致	20,000	10,000
14. 信用卡欠款結餘		
若被保險人於旅途中因意外身故，其旅行期間以信用卡簽賬購物而未繳付的結餘款項，可獲賠償。	50,000	不適用
15. 家居物品損失		
被保險人在旅遊期間，其在香港的住所空置情況下遭暴力進入及爆竊而導致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失竊或破損。	30,000	不適用
(每件/ 每對/ 每套的最高賠償額)	2,500	
16. 缺席特別活動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而未能以觀眾身份出席重要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主題公園，其已繳付及不能退回之門票費用可獲得賠償：		
- 被保險人、其直屬家庭成員因死亡、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被保險人的旅程因自然災難、惡劣天氣、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或機械故障、恐怖活動或飛機被劫延誤。		
	3,000	1,000
17. 租車自負額		
被保險人在旅途中租用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或遭損毀，或車輛被偷竊，就有關損失而需承擔的汽車自負額可獲賠償。		
特別條款		
被保險人必須投保由租車機構提供有關出租車輛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5,000	3,000
18. 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18.1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無限額
18.2 遺體或骨灰送返		無限額
18.3 安排親友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18.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港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18.5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USD6,500
19. 中國住院按金保證-「任中橫」中國醫療卡		
		適用於全年保障計劃